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武人社发〔2022〕9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乡村农业技术人才 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决策部署，不断完善我市职称制度建设，现将《武汉市乡村农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及《武汉市乡村农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条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武汉市乡村农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中办发〔202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乡村农业技术人才是指在本市街道（乡镇）及以下乡村从事农业相关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技能或经营管理能力，主要收入来源于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相关从业者，包括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人员，种养大户以及其他扎根基层一线从事乡村农业工作的人员。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政府购买服务的公益性岗位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乡村农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由市人社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各区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按照全市统一要求，负责抓好本区乡村农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的政策落实和具体实施。

第四条 乡村农业技术人才职称设高级、中级和初级三个级别。

高级职称名称为：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中级职称名称为：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

初级职称名称为：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

第五条 乡村农业技术人才高、中级职称，由武汉市农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

乡村农业技术人才初级职称，由各区农业技术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

第六条 申报审核。分为个人申报、基层推荐和逐级审核。

个人申报：实行诚信承诺制。由申报人员自愿申请，提交反映个人工作能力、业绩的相关材料，并签订职称评审诚信承诺书。

基层推荐：实行首审责任制。申报人员所在街道（乡镇）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能力业绩以及廉洁诚信情况严格把关，并对评审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负责。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逐级审核：实行审核责任制。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根据评审权限将申报材料分送相应层级评委会评审。申报高、中级职称的，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市农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申报初级职称的，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相应区农业技术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七条 组织评审。乡村农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着重考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结合实际业绩贡献和乡村工作年限等要素进行综合评价。评审委员会可组织专家采取现场考察、答辩考核、

综合评议等多种方式，结合申报材料进行量化评审。

第八条 结果核准。乡村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高、中级职称评审结果报市人社局核准；初级职称评审结果由区人社局核准，并报市人社局备案。

第九条 对取得乡村农业技术职称人员所创办的农业经营主体，或聘用取得乡村农业技术职称人员较多的农业企业，在申报市、区农业项目时，可优先安排。

第十条 支持取得乡村农业技术职称人员申报各级各类人才项目、荣誉称号。纳入师资人才库的，可享受同级别专家课酬标准。

第十一条 市级有同类乡村人才支持津贴政策的，可由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乡村农业技术人才职称在乡村农业生产一线与常规评审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

乡村农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且符合新岗位相应职称系列（专业）评审条件的，可申请参加跨系列职称平级转评；符合职业技能评价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

乡村农业技术人员取得新的系列（专业）职称或职业（工种）技能等级后，原任职时间可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由武汉市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武汉市乡村农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条件

一、专业范围

在我市乡村农业生产一线直接从事下述农业技术工作，符合本规定评审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评审乡村农业技术人才职称。

（一）农技类。含农作物栽培与繁育、园艺作物栽培与繁育、林木栽培与繁育、水产养殖与繁育、农业生产管理、农产品运输、农产品营销、农产品加工、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机械运用与维护、农村机电、农村小水利、农村水保、农村能源、农村环保等；

（二）畜牧类。含畜禽养殖、畜禽繁育、特种动物养殖等；

（三）兽医类。含动物疫病防控与监测等。

二、职称名称

乡村农业技术人才职称分为高级、中级和初级三个级别。农技类专业对应的职称名称分别为高级农艺师、农艺师和助理农艺师；畜牧类专业对应的职称名称分别为高级畜牧师、畜牧师和助理畜牧师；兽医类专业对应的职称名称分别为高级兽医师、兽医师和助理兽医师。

三、基本条件

申报乡村农业技术人才职称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扎根乡村基层建功立业，为推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四、资历条件

(一) 申报乡村农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的人员，需在本地区从事农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并取得中级职称 5 年以上；

(二) 申报乡村农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的人员，需在本地区从事农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三) 申报乡村农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的人员，需在本地区从事农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四) 破格。对不满足上述条件(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获得湖北省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大赛，“湖北工匠杯”、“武汉工匠杯”农机职业技能大赛，“湖北工匠杯”、“武汉工匠杯”动物防疫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武汉大学生“英雄杯”创新创业大赛，以及武汉市大学生留汉农业创新创业大赛等赛项一等奖的。

五、能力业绩条件

(一) 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超的特殊技艺，熟悉当地农情和生产特点，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解决生产实践中复杂的技术问题，在当地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或担任中等规模以上企业技术指导，在指导农业生产、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中起到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服务于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或市级以上合作社带头人，或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场主，解决实际生产技术难题 1 个以上，

经济效益明显；

2.制定技术规范或要点作为市级以上部门组织会议或培训典型材料 2 篇以上；

3.参与发表市级以上学术论文或参与市级以上科研课题；

4.获得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2 项以上，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5.获市级以上科技类、推广类奖项；

6.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参赛者。

（二）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

具有专业特长，直接从事或管理相关农业行业，了解当地农情和生产特点，能够解决较复杂的生产技术问题，掌握本专业技术的主要生产程序和操作技能，是群众公认的技术能手或示范大户，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作出贡献，或者所领办或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辐射带动能力突出。

（三）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

直接从事相关农业行业技术工作，能够进行群众性的示范、推广工作。

